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第98條之6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

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（第2項）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」而所謂訴訟費用，係指裁判費及其他經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而徵收之必要費用而言。該其他必要費用之項目包括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及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（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1年度裁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12月25日107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新臺幣叁拾萬元部分均撤銷。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於109年2月3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0元（包括裁判費4,000元、證人張家琦及彭耀亮於準備程序到庭作證之日旅費各560元、530元，合計1,090元）。因前揭各項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（參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2號卷第12頁所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9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4,000元
第一審日旅費	1,090元
合　　計	5,090元